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 會。本通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處理之有關事項之詳情。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載。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 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 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 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

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售新股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售新股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

式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新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批

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或「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季龍粉 Clarendon House 唐雲 2 Church Street 余曉 Hamilton HM 11

吳向濤 Bermuda

向朝陽

石平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容東

干諾道中168-20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德中心西座

 陳銘桑
 37樓

 葉振忠
 3701室

孫東峰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向 閣下提供相關資料,有關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載有建議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2. 發售新股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4,000,000股股份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計算,即66,8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此外,待授予新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達相等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提供靈活度。

3. 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根據新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4,000,000股股份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計算,即33,4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倘若本公司於創業板購入之股份數目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本公司將不會購入股份。

就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 發行任何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 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 規則就有關新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新董事之詳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吳向濤先生、向朝陽先生及陳銘燊先生將會退任,並符 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董事於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簡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向濤先生(「吳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消費者電子產品之貿易業務。彼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山東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近期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消費者電子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吳先生目前享有之每年酬金為491,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本公司營運情況、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向朝陽先生(「向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向先生負責本公司之中國法律事務。向先生於中國四川大學取得中國刑法碩士學位及西南政法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向先生目前享有之每年酬金為27,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 本公司營運情況、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前稱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目前享有之每年酬金為16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本公司營運情況、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續聘核數師、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 閣下之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投票須按投票方式 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或受其約束;(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任何義務或權利,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i)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 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 (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股 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 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

9.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 Inc.乃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全資擁有。 Apex Digital Inc.主要於美國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用電子產品之業務。 Apex Digital Inc.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停止業務營運。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3.34%權益。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供應商之一,專注於研發、製造及營銷消費者電子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 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余曉** 謹啟

附錄一 説明函件

以下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334,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之日期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3,4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或每股盈利或兩者兼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附錄一 説明函件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 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	1.79	1.62
二零一一年四月	1.87	1.70
二零一一年五月	1.80	1.62
二零一一年六月	1.65	1.27
二零一一年七月	1.66	1.63
二零一一年八月	1.64	1.64
二零一一年九月	1.95	1.64
二零一一年十月	2.00	1.8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92	1.7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82	1.76
二零一二年一月	1.83	1.72
二零一二年二月	1.80	1.67
二零一二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4	1.7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新購回授權。

董事及就彼等所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皆無意根據新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又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該購回前後所佔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368,000	33.34%	37.05%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83,009,340	24.85%	27.61%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或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上述股權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深信,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111,368,000股股份及83,009,34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34%及24.85%。根據該持股量及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05%,而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及董事現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至產生該等責任之程度。

除本通函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之後果而導致 產生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購買)。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 吳向濤先生;
 - (ii) 向朝陽先生;及
 - (iii) 陳銘燊先生。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 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於 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 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除外)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可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 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及

「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法及一切適用法例之條款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 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份 | 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於該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須撥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 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 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 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向濤先生、向朝陽先生及陳銘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 撰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節。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i. 出席人士須自行負責往返、住宿及其他費用。